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
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6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人和镇鹤龙七路 319 号 B 栋 4 楼。项目租用 1 栋 5 层厂房的第四层的西侧部分，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主要生产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项目聘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配套设 1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电锅炉。

验收工作组签名：

- 1 -

丁 310 号 张招 张招 刘忆 谢明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

2019 年 10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9]16 号）。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使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无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锅炉外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设三级化粪池、污水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

验收工作组签名：

- 2 -

丁和芳 张子扬 刘忆 谢利玲

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规模 3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688 号）。

2、废气

①项目唇膏、粉饼及散粉、粉底液、护肤乳液生产车间均为 10 万级空气洁净车间，车间进出风采用三级空气过滤循环系统过滤；②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③项目设有 1 套“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多管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④污水站处理池加盖密封，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泥池进行清掏，污水站及周边区域定期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

3、噪声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置于建筑楼顶，空压机放在专用机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已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过滤棉、废含白矿油抹布、废矿物油、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污水站污泥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包装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补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检验后的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处理后与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 3 -

丁明华 张子怡 刘忆 谢利玲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10吨、粉饼及散粉10吨、粉底液10吨、护肤乳液2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HX201224），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试运行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排气筒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

- 4 -

丁明峰 张子扬 李浩宇 刘北 谢利玲

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陈国荣	总经理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国荣
2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张志荣
3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清高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魏清高
4	佛山市顺德区永冠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子扬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子扬
5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忆
6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谢利玲

七、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生态环境局执2份。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唇膏 10 吨、粉饼及散粉 10 吨、粉底液 10 吨、护肤乳液 2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6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金丝燕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0 年 6 月 5 日

注：本意见一式 4 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局各执 2 份。